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連郁涵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電子信箱：1004763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00001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5100E_110000126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01265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於110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上班日，
請確實控留人力，以維持政府服務品質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月6日府人考字第110000143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1份。
- 二、為賦予各機關學校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人力控留之彈性，請各機關學校確依規定，於旨揭期間視業務實際需要，本於權責有效控留必要之人力，以維持為民服務品質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（本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）

